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虧損主要源自(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約港幣51,000,000元，部分因(ii)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港幣4,000,000元而抵銷。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其中包括對遞延稅項負債之評估)。因此，本公佈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其中資料可能於董事會進一步進行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